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5日以电话通知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2年12月9日上午十一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杨俊魁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（其中高符生女士因公不能到会，委托监事会主席杨俊魁先生代为参加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1号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2号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3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1号》、《备忘录2号》、《备忘录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以上两项议案尚待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，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